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現有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更新現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及／或東南亞(視情況而定)的生產設施)須為本集團製造及供應多種鞋履。新框架協議的大部分條款與現有框架協議基本相同，據此，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若干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生產及供應多種鞋履，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蔡先生及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衍丰函件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進行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告，由於本公司很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載入通函的數據及資料，通函連同通告將於2025年12月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及／或東南亞(視情況而定)的生產設施)須為本集團製造及供應多種鞋履。新框架協議的大部分條款與現有框架協議基本相同，據此，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若干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生產及供應多種鞋履，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新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蔡先生。

交易性質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蔡先生同意由其聯繫人所控制，並在中國及／或東南亞(視乎情況而定)擁有生產設施的若干公司須為本集團製造及供應多種鞋履。由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製造及供應的鞋履的特定種類、數量及其他規格，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再作書面確認。

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逾建議年度上限，一旦超逾，本公司將會據此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

期間

新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6年1月1日或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惟新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可在至少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將其提早終止。

新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經共同協議，可延長或重續有關期限，前提為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先決條件

在取得獨立股東就訂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後，新框架協議即告生效。

定價政策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規格所製造的鞋履而應付的價格，須經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再作書面確認，並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下達新鞋款的新訂單之前進行磋商。

為釐定及確認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鞋履的價格及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所提供的條款屬(i)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作出；(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iii)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製造及供應相同或相若種類、性質及品質而數量相近的鞋履，向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供應商取得費用報價。

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僅按不遜於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交易條款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採購。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期自完成交付起計不得少於30個曆日。每宗交易的實際結付價格及付款方法，須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磋商，以確保相關支付條款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

年度上限

(i)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款項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78.2	164.2	172.5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百萬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38.6	109.6	97.4

於本公告日期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交易金額並無超過亦預期不會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ii)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172.5	172.5	172.5

(iii)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達致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採購鞋履產品的歷史採購量；
- (ii)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採購鞋履產品的歷史採購價格；
- (iii) 預期來自現有客戶需求的穩定交易金額；及
- (iv) 預期為滿足新客戶需求而向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花邊及染整分部(包括製造花邊及提供染整服務)及(ii)鞋履分部。就花邊及染整分部而言，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花邊產品予按訂單生產品牌內衣產品的客戶；並為花邊及泳裝製造商提供服務，彼等提供面料，以在進一步製造前進行染整。就鞋履分部而言，本集團監督鞋履的設計、研發及採購。

蔡先生及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

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中符合要求供應本集團的鞋履僅有(i)莆田啟明；(ii) Qi Heng Xin；及(iii) 新創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

- (i) 莆田啟明為一家於2000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鞋履及皮包，並由蔡先生的兄長蔡榮壽先生及啓星投資有限公司(「啓星」)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啓星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蔡先生的妹妹蔡榮月女士直接全資擁有；蔡先生為莆田啟明的監事；
- (ii) Qi Heng Xin為一家於2023年1月17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鞋履及皮包製造，並由蔡榮月女士、蔡先生的兒子蔡博揚先生及蔡先生的弟弟蔡榮映先生分別直接擁有45%、40%及15%；及
- (iii) 新創基，一家於2023年9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批發鞋履，並由Qi Heng Xin直接全資擁有。

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公平合理之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無論何時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至14A.59條。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本集團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之交易：

- (i) 本集團的報價團隊、採購部及會計部須確保所有採購訂單的條款符合新框架協議，而相關部門和人員須信納：(i)所有採購訂單妥為審視及批准；(ii)本集團採用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已全面遵守；(iii)相關的每宗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v)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購入相關產品的採購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及(v)考慮到相關採購訂單的細節後，並無亦不會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ii) 當本集團成員公司為新款鞋履下達新採購訂單前，本集團的報價團隊須就製造及供應相同或相若種類、性質及品質而數量相近的鞋履，向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供應商取得兩份費用報價。該等費用報價其後須由本集團的報價團隊審視及評估，並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所得報價比對，確保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報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如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提供的條款具有競爭力，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相若，本集團僅會接受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提交的費用報價；
- (iii) 本集團的會計部將會每季審核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交易，以識別任何可能有超逾建議年度上限風險的交易；

- (iv) 本集團的會計部將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季度報告，以匯報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狀況，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評估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
- (v)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每年由本集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並在本公司的年報內報告，確保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符合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上市規則訂明的定價原則。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花邊及染整分部(包括製造花邊及提供染整服務)及(ii)鞋履分部。鑒於全球鞋履市場呈正面發展趨勢，且花邊製造與染整業務面臨嚴格環保要求，本集團正持續將更多資源重新配置至鞋履業務。

本集團一直與蔡先生保持穩定關係，彼自2022年9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持續參與本集團鞋履業務。蔡先生與其有聯繫公司保持緊密聯繫，有助本集團與該等有聯繫公司維持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這種合作關係為本集團帶來高效溝通及營運效益，包括可靠的交付能力及對品質問題的及時回應。

鑒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持續，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不僅能夠提供非中國製造的選擇，亦能協助本集團應付新取得的新客戶新訂單，其中部分產品將銷往美國市場。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蔡先生及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蔡先生及蔡女士於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蔡先生及蔡女士已就批准新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新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新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就有關新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蔡先生、Glorious Way、蔡榮月女士、蔡榮映先生、蔡博揚先生、蔡女士及蔡榮壽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蔡先生、Glorious Way、蔡榮月女士、蔡榮映先生、蔡博揚先生、蔡女士及蔡榮壽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衍丰函件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進行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告，由於本公司很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載入通函的數據及資料，通函連同通告將於2025年12月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於本公告所用之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由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框架協議下擬訂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為本集團製造的鞋履
「家屬」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直系家屬」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傑霆先生、趙國雄博士及麥名海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蔡先生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營運的主板
「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蔡先生」	指	蔡榮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	指	(i) 蔡先生、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 (ii) 蔡先生的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蔡先生的家屬聯同蔡先生、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蔡女士」	指	蔡琳琪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蔡先生的女兒
「新創基」	指	新創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為本集團製造的鞋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的建議年度上限
「莆田啟明」	指	莆田啟明鞋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Qi Heng Xin」	指	QI HENG XIN FACTORY CO., LTD.，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香港，2025年11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林民強先生、Larry Stuart Torchin先生及蔡琳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霆先生、趙國雄博士及麥名海先生。